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西坪镇黄家尖橄榄岩矿勘查区块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100
投标人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00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服务标准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
备注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
1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治军

授权代表姓名：秦林坡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4月20日

所在单位：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职务：院长

身份证件：411325198004209037

现住：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七大街148号

兹委托参加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西坪镇黄家尖橄榄岩矿勘查区块勘探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秦林坡

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资格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贵方编号为：西峡政采公开-2025-100项目名称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西坪镇黄家尖橄榄岩矿勘查区块勘探项目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西峡政采公开-2025-100；项目名称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西坪镇黄家尖橄榄岩矿勘查区块勘探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坡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5.2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豫地集团〔2022〕58号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批复

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关于组建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的请示》（豫色地三队〔2022〕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 二、集团总部各部门要加强对组建工作的指导，加大支持力度。

— 1 —

度，确保组建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抄送：省政府国资委、省地质局。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 2 —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 25 家涉改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省直地质勘查单位重塑性改革，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附件 1），高质量完成了集团公司组建任务。

目前，集团所属 25 家涉改事业单位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工作及新改制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工作。为延续涉改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附后（附件 2）。

特此证明！

附件：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2. 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22〕14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批复

省地质局：

《河南省地质局关于组建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豫地〔20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 二、省政府国资委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资金资产资源整合等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省地质局负责管理。
- 三、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组建工作的指导，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组建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2022年6月27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印发

— 2 —



附件 2

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

序号	改革前	改革后
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3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5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二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7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8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9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五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有限公司
12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一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3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二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4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三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四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6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五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7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六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七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2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21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22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23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 研究院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有限公司
24	河南省地质职工学校	河南省豫地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机关服务中心	河南省地质矿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4 —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坡

日期：2026年1月30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6.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GPS大地测量仪	华测85	台	1	9100
银河1收发一体接收机-大地测量		台	1	14500
南方卫星导航数据处理软件		套	1	
X1北斗高精度手持机		台	5	7860
大地测量罗盘仪		个	1	
航遥大疆无人机	M3E	台	1	44620
GPS大地测量仪	华测惯导版	台	1	9100
大疆Phantom 4Pro RTK等		套	1	26850
联想电脑	联想V310	台	1	3900.00
联想电脑	联想V310	台	1	3900.00
联想笔记本电脑	联想87000	台	1	38300
华为平板		台	1	
组装机		台	1	
手持GPS	G310	台	1	1900.00
GPS接收机	S6	套	1	30000.00
GPS接收机	S10	套	1	45000.00
联想电脑	T420	台	1	8100.00
岩心切割机	YQG-1	台	1	5510.00
圆盘粉碎机	hfyz-f175	台	1	12800.00
颚式破碎机	PEX-100*125	台	1	17000.00
对辊破碎机	HFZY-D250*150	台	1	14800.00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设备	ProdigyXP	套	1	760000.00
碳硫分析仪	CS-902G	台	1	26709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20B	套	1	127330.00
绘图仪	惠普5500	台	1	41500.00
打印机	东芝2830C	台	1	34000.00
发电柴油机组	100KW玉柴	台	1	49500.00
柴油机内燃机	228柴油机	台	1	3750.00
柴油机内燃机	BW-250型泥浆泵	台	1	19800.00
数字陀螺测斜仪	STL-1GM	台	1	95000.00
钻机	美国绍尔	台	1	248000.00
钻机	XY-44T	台	1	163000.00
钻机	XY-44	台	1	348306.00
钻机	XY-5	台	1	576900.00
三菱	越野车	辆	1	292412.00
丰田霸道	越野车	辆	1	332343.00

投入主要设备发票

V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河南省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BFQ6F2M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中翰仪器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89196732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地质测量仪器GPS	华测85	台	1	8053.09734513274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8053.10 13% 1046.90
合 计 增值税合计（大写） 玖仟壹佰圆整 (小写) ¥9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中原支行；银行账号：255904150771； 精度：±(2.5±0.5ppm*D)mm, 高程精度土(5±0.5ppm*D)mm; 宋利勇；复核人：李小航；				

开票人：柯爱萍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河南省税务局				
4100202130 No 09766194 4100202130 09766194 开票日期：2021年03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 0371-6810927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郑州市东明支行 41001523032059222222				
销售方信息 名称：郑州南方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556943864U 地址、电话：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5号北斗产业园C座1-10层 0371-560380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601014170004468 收款人：贾新伟 复核：许江峰 开票人：王峰				
密 码 区	5<02>2+3*5*//6/*1-1-4>>-877 4047<>017/-44--7+1/+2<2+24< 89/7+43841637*0/6997+3>8-7 -9>>0267<-487/307--7+//*-96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大地测量仪器+微波接收一体机	台	1	10178.99115	10176.99 13% 1323.01
GPS接收机	套	1	2654.8672566	2654.87 13% 345.13
模块+高分导航地理数据处理软件V1.0				
合 计 增值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伍佰圆整 (小写) ¥14500.00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410019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9775165	041001900104 99775165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发票联																																										
		校验码 51588 42621 40823 56390																																										
买方	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 0371-6810927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郑州市东明支行 41001523032059222222		密 码 区	0<432813><1>760>-<1>/928/375 58/1<4264<-0433<<*/-09<6+52 9->>+025<+60*12764+>39560 /2>/1+>1<06>4<3473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移动通信设备*GPS北斗高精度工 业级手持机 *大地测量仪器*罗盘仪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台	2	3230.0884956	6460.18	13%	839.82																																					
		个	2	247.78761062	495.58	13%	64.42																																					
	合计				¥6955.76		¥904.2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捌佰陆拾圆整		(小写) ¥7860.00																																								
销售方	名称: 郑州南方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56943864U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6号北斗产业园C2#-3栋 0371-56638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70004468		备注			郑州南方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556943864U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贾新伟	复核: 许江解	开票人: 王婷	销售方: (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票号码: 24372000000010695252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税务局 山东省税务局</p> <table border="1"> <tr> <td>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td> <td>销 售 方 信 息</td> <td>名称: 山东飞斯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400MA7BTQ3G9L</td> </tr> <tr>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td> <td>单 价</td> <td>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td> </tr> <tr> <td>航遥控设备*大疆无人 M3E 台 1</td> <td>39486.7256637168</td> <td>39486.73 13% 5133.27</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39486.73</td> <td>¥5133.27</td> </tr> <tr> <td>价税合计(大写)</td> <td>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圆整</td> <td colspan="3">(小写) ¥44620.0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购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490933333;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0445322328;</td> </tr> <tr> <td colspan="8">开票人: 孙士花</td> </tr> </table>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 山东飞斯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400MA7BTQ3G9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航遥控设备*大疆无人 M3E 台 1	39486.7256637168	39486.73 13% 5133.27	合计		¥39486.73	¥5133.2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圆整	(小写) ¥4462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490933333;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0445322328;							开票人: 孙士花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 山东飞斯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400MA7BTQ3G9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航遥控设备*大疆无人 M3E 台 1	39486.7256637168	39486.73 13% 5133.27																																										
合计		¥39486.73	¥5133.2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圆整	(小写) ¥4462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490933333;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0445322328;																																											
开票人: 孙士花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41200000071255496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瑞仪器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9196732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土地勘测仪器(GPS)	华测TSpro测量版	套	1	8033.0973-013274	8033.10	13%	1046.90
合 计					¥8033.10		¥1046.9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玳仟捌佰圆整				(小写) ¥8033.10			
<small>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银行账号: 255904150771; 水平精度: ±(2.5+0.5ppm*D)mm, 高程精度±(5+0.5ppm*D)mm; 收款人: 宋利勇; 复核人: 李小航。</small>							
<small>备注: 开票人: 柯爱萍</small>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179251 4100201130
05179251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 0371-6810927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郑州市东明支行 41001523032059222222		密 码 区		4157*433<966*918197*>--7+6> *9-+53+5>>95689-907+-79<97/ 9*-0-516*2861-6-*9/8486*7-- 682>5-9+57<*>>1589-9*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phantom 4 RTK		P4电池	块	1	19026.548673	19026.55	13%
*其他电池*大疆电池			份	2	884.95575221	1769.91	13%
*航空航天设备*行业无忧 悅享版(Phantom 4pro)中国版				1	2964.6017699	2964.60	13%
合 计					¥23761.06		¥3088.9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26850.0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拓普北斗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754060990 地址、电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2号21号楼1单元-1层-102号 0371-639377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41001519010050211663		备注		 	
收款人: 赵辉		复核: 王贝		开票人: 贾思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1571106 041001900204
91571106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20日

自 然 人 姓 名 (2019)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机 器 编 号: 589911621638	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0371-6810927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41001523032059222222			密 码 区 038694</341181343587*2<-0<*3 <62>3/-</8*058+21>/7+0+1375+ 02020><9*+557>1>0+*3+41165/> 713-4*>2*-01-6/+061*383848<7		
	商品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联想R7000	台	2	9257.42574267	18514.85
	*电子计算机*电脑	组装台式电脑	台	2	6683.16831683	13366.34
	*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	华为平板	台	5	1207.92079207	6039.50
						¥37920.79
						¥379.2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捌仟叁佰圆整			(小写) ¥38300.00	
销 售 方 姓 名 (2019)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发 票 收 取 人 姓 名 复 核 人 姓 名 开 票 人 姓 名 销 售 方 章 印	名称: 河南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E4DA2H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6号院5号楼东1单元6层11号15617629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811101013401038257			校验码 00059 78727 88883 79753 注 河南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47E4DA2H 黄静 黄红利 (章)发票专用章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32000000007199367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购 买 方 信 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湖南维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71704976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地质勘查设备*深浅钻	DQ-1000	台	1	79646.017699115	79646.02	13%	10353.98
	便携式电仪							
	*便携式仪器仪表*开关电源	4.3KW	台	1	8849.55732212389	8849.56	13%	1150.44
	合计					¥88495.58		¥11504.4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90061052501943; 含嵌入式软件: 维善地质数据采集软件(通用版) V2.5 61980.3元							
	开票人: 王鸿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22000000123284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单 位 名 称	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衡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P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71704976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地质勘探设备-深探钻机	DQ-1000	台	1	79646.01769915	79646.02	13%	10303.98	13%	10303.98
合 计						79646.02	(小写) ¥90000.00	¥10303.9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元圆整								
备注	甲方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90001052501943; 含嵌入式软件: 维德信息数据传输软件(通用版) V2.5 61930.3元。								

 机器编号: 499911864577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税地税共治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税务局</p>					发票代码: 04100100211 发票号码: 37006464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校验码: 043056576 84928 98306			
购买方	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3-+1+->*/5*-75/1>-0>013/ +-<2>/*102>0354-156*3526729< 93/-5*>12234-/165><308<4+8> 219*64/96301*>*519>><10<24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计算机外部设备*打印机 *墨水*墨水		台 瓶	1 8	3050 145	3050.00 1160.00	13% 13%	*** ***			
合 计							¥4210.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肆佰壹拾圆整					(小写) 4210.00			
销售方	名 称: 郑州市金水区烟烟电子产品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2410105MA43CANH5K 地 址、电 话: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9号智汇城B1042号13598887686 开户行及账号: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6000300936802015				备注	 				
收 款 人: 王永娜		复 核: 卢伟		开 票 人: 韩文勇						

0410019002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6537143		041001900204 96537143	
		国税局监制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机密编号： 499946363342		<p>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0371-6810927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银行郑州市东明支行41001523032059222222</p>				<p>密 码 区</p> <p>03>19+62/2>*+0<5+37/231221+3 3<-4>4*>5+9<+9<4261-74813</+ 79*091192-2<2<8--30671120->/ -2--55573501901<067<<56*7/42</p>			
项目及服务名称 复印机耗材-东芝数码复印机		规格型号 2515ac	单位 套	数量 0.35	单价 27227.7227722	金额 9529.70	税率 1%	税额 95.30	
合计						￥9529.70		￥95.3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陆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 9625.00			
名称：河南米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4JXBP6U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86号17楼1单元8层805号0371-6336873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263757141092		备注		校验码 11880 98740 10142 90111					
收款人：杨艳芝		复核：张燕军		开票人：刘志超		销售方：(章)			

岩芯切割机

3200071620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1074639		
校验码 19026862011670256835					开票日期：2008年07月22日		
购货单位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税 码 区	0+4435/27921/57>9-549 8>>74-7755/-+791919*5 7552<111>/50>8488/9< 18+/-3>4466*6</>>49	加密版本:01 3200071620 01074639	
实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取样钻机 岩心切割机	规格型号 ZY-3型 YGG-1型	单 位 台 台	数 量 2 2	单 价 11367.621368 4709.4017094	金 额 22735.04 9418.80	税率 17% 17%	税 额 3964.96 1601.20
合 计					¥ 32153.84	¥ 5466.16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陆佰贰拾圆整			¥ 37620.00			
销货单位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昊钻掘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21700761502072 地 址、电 话：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委江村 0512-67040512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唯亭支行 32066100071120106001242	321700 761502072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雷财声	经办单位：(章)	
收款人：	复核：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中 北京 市			发票代码 111001374051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3年06月10日 行业分类：商业 机打号码：01922003					
付款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器编号：003486112472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YQG-1型岩心切割机			1	5500.00	5500.00
GED-2780型瑞典双槽取样机			1	35000.00	35000.00
大写合计：肆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40500.00					
收款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税号：110109700083329					

测井仪 (JGS-3)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税局发票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开票日期：2009年06月30日							
税号：330104111100562 91940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识别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 账户及账号：河南省建设银行嵩山路支行41001501010050005618							
项目名称 测井系统	规格型号 JGS-3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65895.7265	金额 91473.93	税率 17%	税额 15550.57
合计					91473.93		15550.57
现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柒仟零贰拾肆圆伍角整						
名称：MTI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识别号：1101111665606154 地址：北京市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C550 010-88517000 账户及账号：北京银行紫竹支行01091049400120109028520	备注						
刘微	复核：	开票人：王华芳	销货单位：（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三维激光扫描仪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河南省国税局发票专用章							
开票日期：2013年09月22日							
税号：41001222620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识别号： 地址、电话： 账户及账号：							
项目名称 三维激光扫描仪	规格型号 Trinocular GC	单位 台	数量 0.1	单价 365895.7265	金额 36589.57	税率 17%	税额 10309.40
合计					36589.57		10309.40
现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柒仟零贰拾肆圆伍角整						
名称：郑州清宝盈智能化工有限公司 识别号：4101022655957595 地址、电话：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与西站北街交叉口 账户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航海西路支行 1702020019020126033	备注						
收款人：宋晓芳	复核：	开票人：宋晓芳	销货单位：（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岩芯钻机 (XY-44T)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3498027 3200113650 03498027 开票日期: 2012年04月13日								
江苏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发票专用章								
商品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岩芯钻机	XY-44T (04105地质队)	套	0.5	152991.45299	76495.73	17%	13004.27	*6+*563/-332+7>9<-2<302<<33 +26835+97717>06/<5+246>8086 1</>3<8018->9>7*2+<>026302 <<33+26835+97717*24>+165<<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⑤捌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 ￥ 89500.00								
销 购 纳税人识别号:	无锡市锡源实业有限公司 320200136009557							
单 地 址、电 话: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达路555号 85025212							
位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梅村支行653201040009601							
收货人:	复核:	李虹	开票人:	蒋彩萍	发票专用章			

岩芯钻机 (XY-5)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003071 开票日期: 2009年08月25日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发票专用章								
商品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岩芯钻机		套	1	493076.92308	493076.92	17%	83823.08	4>95656+8940-4+4-/<7> >024->>62354>>+354/4 89<44<-4-8->*9840>5/+ 3-654</0+47857+79>>> 00003071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⑤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圆整 (小写) ￥ 576900.00								
销 购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省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410105712633535							
单 地 址、电 话:	郑州市丰乐路11号 69886677							
位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金支票 4100150401005004490							
收货人:	复核:	发票专用章 410105712633535						
开票人:	杨桂云							

岩矿分析仪器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1694648

开票日期：2009年11月04日

1100062620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码 44984 96759 30611 0762							
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识别号： 电话： 及账号：		密 码 区 <51>991-7>956---13268 加密版本:01 -9/42>3076755030640+9 420/51<<4689>71763576 1100062620 31+<7/5*67/4>*6*6>-8 11694648					
应税劳务名称 CS-902G		规格型号 台	数量 1	单 价 228283.76068	金 额 228283.76	税率 17%	税 额 38808.24
计							
合计(大写)				¥ 228283.76		¥ 38808.24	
				(小写) ¥ 267092.00			
称：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人识别号：110101101255707 位 位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王府井支行 861680000910001 收款人：				备注 09GT11NMKA0220001 发票专用章			
复核：		开票人：李肖峻				销货单位：(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1236620 4100113620
01236620
开票日期：2012年10月22日

4100113620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河南省财政厅监制					
校验码 70346 66930 138118 16825							
购 货 单 位 国税函 [2011] 318号 河南省国税局文件		密 码 区 0+7</137->-2-+0<8975<656275 463>4>+72*>282*512877*0325 1-1>/61-547+0/697654*52<65 6275463>4>+72*/427<688**6<9					
名 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等离子体质发射光谱仪		规 格 型 号 ProdigyXP	单 位 套	数 量 1	单 价 649572.64957	金 额 649572.65	税 率 17%
合 计						110427.35	
价税合计(大写)				¥ 649572.65		(小写) ¥ 110427.35	
销 售 单 位 国税函 [2011] 318号 河南省国税局文件				备注 410103667249453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华逸名家2号楼4单元13层西户 0371-8660450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收 款 人 呼彦波		复核：武敏红		开票人：张现桥		销货单位：(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销项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865322 4100164130
02865322

开票日期：2018年12月11日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0371-6810927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郑州市东明支行41001523032059222222			密 码 区	6-139861+/9/00*2586<1*470/- <+<40/-55>/4621*156030+/6<9 4>639>529</45>900881287<5-1 619-98*409>*5>50521*19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空气压缩机+空压机 电子显微镜+电脑 计算机外部设备+打印机 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	规格型号 FPX-120E ACA-320 联想 惠普	单位 台 台 台 台	数量 0.5 1 1 1 1	单价 110344.82759 2596.2069966 3448.2758621 948.28 224.13793103	金额 55172.41 2596.21 3448.28 948.28 224.14	税率 16% 16% 16% 16% 16%	税额 8827.59 413.79 551.72 151.72 35.88	
合 计					¥ 62379.32		¥ 9980.68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72360.00							
名称：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3174755570 地址、电话：郑州市中原区南顿阳光新城10号楼1405号 0371-63936938 开户行及账号：郑州银行大石桥支行 95801880171676323 经办人：李飞华	备注	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14101023174755570 发票专用章						
复核：宋克兢	开票人：赵子斌	销售方：(章)						

销项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865322 4100164130
02865322

开票日期：2018年12月11日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0371-6810927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郑州市东明支行41001523032059222222			密 码 区	6-139861+/9/00*2586<1*470/- <+<40/-55>/4621*156030+/6<9 4>639>529</45>900881287<5-1 619-98*409>*5>50521*19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空气压缩机+空压机 电子显微镜+电脑 计算机外部设备+打印机 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	规格型号 FPX-120E ACA-320 联想 惠普	单位 台 台 台 台	数量 0.5 1 1 1 1	单价 110344.82759 2596.2069966 3448.2758621 948.28 224.13793103	金额 55172.41 2596.21 3448.28 948.28 224.14	税率 16% 16% 16% 16% 16%	税额 8827.59 413.79 551.72 151.72 35.88	
合 计					¥ 62379.32		¥ 9980.68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72360.00							
名称：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3174755570 地址、电话：郑州市中原区南顿阳光新城10号楼1405号 0371-63936938 开户行及账号：郑州银行大石桥支行 95801880171676323 经办人：李飞华	备注	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14101023174755570 发票专用章						
复核：宋克兢	开票人：赵子斌	销售方：(章)						

电脑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041001900204 机器编号： 589902438196					No 17332717 041001900204 17332717 开票日期：2019年11月11日				
购买方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河南省郑州市东明支行 4100 1523 0320 5922 2222					密码区 03/72-422*>06-6*1589232/80*6 6>1/8<5+-6/69->8/7-58*4<9393 64<8></65/<-833<25-+58/+55 15513>-79*01/8*806241/565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台	2 3786.40776699	7572.82	3%	227.18	
合 计						￥7572.82	￥227.1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7800.00				
销售方 名称：郑州鼎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3XCW6T0L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2号百脑汇3C200371-09393089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营业部76090154700013692					校验码 07324 01601 76878 12593 备注				
收款人：钱瑶瑶					复核：马文明				
开票人：陈盼					销售方：(章)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041001900104 机器编号： 589902438196					No 50660935 041001900104 50660935 开票日期：2019年11月11日				
购买方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9231000J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河南省郑州市东明支行 4100 1523 0320 5922 2222					密码区 03</7- <89>814->41>54824176*> 81749*3*-<2414+146856<*-33 901+3864>/26<8702>318-<62263 +*/16/145401/8*8064<926976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台	2 3786.40776699	7572.82	3%	227.18	
合 计						￥7572.82	￥227.1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7800.00				
销售方 名称：郑州鼎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3XCW6T0L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2号百脑汇3C200371-09393089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营业部76090154700013692					校验码 08217 76790 31548 27300 备注				
收款人：钱瑶瑶					复核：马文明				
开票人：陈盼					销售方：(章)				

测量仪器合格证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024CL0201327
Certificate No.

申请者名称
Applicant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申请者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型号 / 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S6-BG2
出厂编号
Serial No. S6C235021007DW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思拓力



批准人
Approved by 苏·清磊
核验员
Checked by 苏·清磊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程鹏星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ed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白佛路 10 号
Address: No.10, Baifo Road, Zhengzhou, Henan
邮编: 450047
Post Code 电话: 0371-89933000
Telephone
电子邮件: hn65773888@163.com
Email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河 南 省 计 量 测 试 科 学 研 究 院

Hen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证书编号: 1024CL0201327
Certificate No.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G 1200-202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接收机(测地型和导航型)

其他校准信息:

Calibration Information

地点: GPS 接收机检定场

Location

温度: 20.0°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5%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接收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Receipt

校准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Calibration Date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ion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GPS接收机校准场	(0~24) km	中、长基线:测量标准差≤ 3mm $+0.5 \times 10^{-6} D$;短基线:测量标准差≤1mm+ $1 \times 10^{-6} D$;超短基线: 测量标准差≤1.0mm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CDjx2023-02438/2 025-06-24
长度基线场	(0~1032) m	$U_D \leq 0.4\text{mm} + 1.0 \times 10^{-6} D$ $k = 2$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CDjx2023-02439/2 025-06-25
中、长基线	(0~24) km	中、长基线测量不确定度 $U = 3$ $\text{mm} + 0.5 \times 10^{-6} D$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CDjx2023-03178/2 025-07-26

测试
准专用
2024



河 南 省 计 量 测 试 科 学 研 究 院
Hen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证书编 号： 1024CL0201327
Certificate No.

校 准 结 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外观及各部件相互作用		合格
内部噪声水平		0.3mm
天线相位中心一致性		1.3mm
静态测量精度	水平距离测量误差	$\leq 2 \times (2.5\text{mm} + 1.0 \times 10^{-6}L)$
	高差测量误差	$\leq 2 \times (5.0\text{mm} + 1.0 \times 10^{-6}L)$
RTK 测量精度	基线测量误差	$\leq 2 \times (8.0\text{mm} + 1.0 \times 10^{-6}L)$
	水平测量重复性	$\leq 10.0\text{mm} + 1.0 \times 10^{-6}L$
	垂直测量重复性	$\leq 15.0\text{mm} + 1.0 \times 10^{-6}L$
注： 1、（仪器标称精度）静态水平方向标准差： $2.5\text{mm} + 1.0 \times 10^{-6}L$; 静态垂直方向标准差： $5.0\text{mm} + 1.0 \times 10^{-6}L$; RTK 水平方向标准差： $10.0\text{mm} + 1.0 \times 10^{-6}L$; RTK 垂直方向标准差： $15.0\text{mm} + 1.0 \times 10^{-6}L$; 2、静态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1.0 + 0.5D) \text{ mm}$ (D 为距离, km); 天线相位中心一致性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1.0mm		

声明： Statement		
1.我院仅对加盖“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原件负责； Our Institute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 original certificates stamped with "Hen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seal" 2.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器具有效； The effect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nstruments calibrated this time by our Institute 3.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Generally calibrate every 12 months according to the customer's requirement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calibration methods.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024CL0201329

Certificate No.

申请者名称
Applicant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申请者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型号 / 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S10

出厂编号
Serial No. S1011501010031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思拓力



批准人
Approved by 苏·清磊

核验员
Checked by 苏·清磊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程鹏星



批准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Approved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白佛路 10 号

Address: No.10, Baifo Road, Zhengzhou, Henan

邮编: 450047

Post Code

电话: 0371-89933000

Telephone

电子邮件: hn65773888@163.com

Email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证书编号: 1024CL0201329
Certificate No.

校准所依据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of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JJG 1200-202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接收机(测地型和导航型)

其他校准信息:

Calibration Information

地点: GPS 接收机检定场

Location

温度: 20.0°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5%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Else

接收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Receipt

校准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Calibration Date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溯源机构 Traceability institution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CertificateNo. /Valid until
GPS接收机校准场	(0~24) km	中、长基线: 测量标准差≤ 3mm $+0.5 \times 10^{-6} D$; 短基线: 测量标准差≤ 1mm+ $1 \times 10^{-6} D$; 超短基线: 测量标准差≤ 1.0mm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CDjx2023-02438/2 025-06-24
长度基线场	(0~1032) m	$U_D \leq 0.4\text{mm} + 1.0 \times 10^{-6} D$ $k = 2$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CDjx2023-02439/2 025-06-25
中、长基线	(0~24) km	中、长基线测量不确定度 $U = 3$ $\text{mm} + 0.5 \times 10^{-6} D$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CDjx2023-03178/2 025-07-26





河 南 省 计 量 测 试 科 学 研 究 院
Hen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证书 编 号： 1024CL0201329
Certificate No.

校 准 结 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外观及各部件相互作用		合格
内部噪声水平		0.5mm
天线相位中心一致性		1.8mm
静态测量精度	水平距离测量误差	$\leq 2 \times (2.5\text{mm} + 1.0 \times 10^{-6}L)$
	高差测量误差	$\leq 2 \times (5.0\text{mm} + 1.0 \times 10^{-6}L)$
RTK 测量精度	基线测量误差	$\leq 2 \times (10.0\text{mm} + 1.0 \times 10^{-6}L)$
	水平测量重复性	$\leq 10.0\text{mm} + 1.0 \times 10^{-6}L$
	垂直测量重复性	$\leq 15.0\text{mm} + 1.0 \times 10^{-6}L$
注：1、（仪器标称精度）静态水平方向标准差： $2.5\text{mm} + 1.0 \times 10^{-6}L$ ；静态垂直方向标准差： $5.0\text{mm} + 1.0 \times 10^{-6}L$ ； RTK 水平方向标准差： $10.0\text{mm} + 1.0 \times 10^{-6}L$ ；RTK 垂直方向标准差： $15.0\text{mm} + 1.0 \times 10^{-6}L$ ； 2、静态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1.0 + 0.5D)$ mm (D 为距离，km)； 天线相位中心一致性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1.0mm		
声明： Statement		
1.我院仅对加盖“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原件负责； Our Institute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 original certificates stamped with "Hena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seal" 2.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本次所校准器具有效； The effect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nstruments calibrated this time by our Institute 3.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Generally calibrate every 12 months according to the customer's requirement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calibration methods.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1024BL5300428

送 检 单 位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全站仪

型 号 / 规 格 Nivo 2.C

出 厂 编 号 C050497

制 造 单 位 尼康

检 定 依 据 JJG 100-2003,JJG 703-2003

检 定 结 论 准予作 II 级使用



批准人 苏·清磊
核验员 程鹏星
检定员 丁有志



检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22)01031号 电话: 0371-89933000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白佛路 10 号

邮编: 450047

电子邮件: hn65773888@163.com

网址: www.hnjly.com.cn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1024BL5300428

我院系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授权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计量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22)01031号

检定地点及其环境条件:

地点: E3502#、原阳二基地

温度: 19℃ 相对湿度: 53% 其他: /

检定所使用的计量标准: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		溯源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光电测距仪检定装置	角度: 水平方向0° ~360° , 竖直方向-30° ~+30° 长度: (0~24) km	角值: $U=0.2''$, $k=2$ 测距基线: $UD \leq 0.4\text{mm} + 1.0 \times 10^{-6} D$, $k=2$ 超短基线: 测量标准差≤1.0mm m 短基线: 测量标准差≤1mm+ $1 \times 10^{-6} D$ 中、长基线: 测量标准差≤3mm $m + 0.5 \times 10^{-6} D$ D: 基线 长度, 单位: m MPE: ±(0.03+0.03L)mm		[2013]豫量标证字第216号/2024-09-16	
标准钢卷尺	(0~50)m	$UD \leq 0.4\text{mm} + 1.0 \times 10^{-6} D$,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CDjx2023-03945/2024-10-29
长度基线场	(0~1032)m	定位重复性: 水平目标≤0.3'' 竖直目标≤1.0''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CDjx2023-02439/2025-06-25
经纬仪检定装置	水平方向:0° ~360° ; 竖直方向:-30° ~+30°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023BL0202431/2024-09-03
空盒气压表	(800~1060)hPa	$U=0.8\text{hPa}$ $k=2$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023CT1719554/2024-10-18
全站仪	(0~3000)m	I 级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CDjx2024-01752/2025-05-05
通风干湿表	(-25~+50) °C	$U=0.08^\circ\text{C}$ $k=2$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023CT0503337/2024-10-23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1024BL5300428

检定结果

测角部分		
检定项目	技术要求	检定结果
外观及一般功能检查	正常	合格
基础性调整与校准	正常	合格
水准器轴与竖轴的垂直度	≤ 0.5 格	0.2格
望远镜竖丝铅垂度	无目力可见偏差	合格
望远镜视准轴与横轴的垂直度	$\pm 8.0''$	3.0''
照准误差 C	$\pm 8.0''$	3.0''
横轴误差 i	$\pm 15.0''$	7.0''
竖轴误差 I	$\pm 16.0''$	12.0''
竖盘指标自动补偿误差	$\leq 6.0''$	5.0''
补偿范围	$\geq 2'$	2'
零位误差	$\pm 20.0''$	4.0''
光学对中器视轴与竖轴的重合度	高 1.5m 范围内 < 1.0 mm	0.5mm
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leq 1.4''$	1.2''
测距部分		
检定项目	技术要求	检定结果
三轴（发射、接收、照准）正确性	三轴重合	合格
调制光相位均匀性	≤ 1.5 mm	0.6mm
分辨力	≤ 0.8 mm	0.5mm
测量的重复性	≤ 0.8 mm	0.4mm
加常数 K	$m_K \leq 1.5$ mm	$K:$ 不显著 $m_K:$ 不显著
乘常数 R	$m_R \leq 1.0$ mm/km	$R:$ 5.2mm/km $m_R:$ 0.8mm/km
测距综合标准差	$a \leq 3$ mm $b \leq 2$ mm/km	$a = 1.3$ mm $b = 0.8$ mm/km
注：1、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测量不确定度为： $U=0.3''$ $k=2$ ； 2、II 级测距标准偏差要求为： $(a+bD) \leq 3+2D$ ，其中 D 为测量距离，单位为 km； 3、所得加常数为单棱镜测量；棱镜常数 = 0 mm； 4、“”为不涉及或可不检定项目。		
声明：		
1. 我院仅对加盖“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专用章”的完整证书原件负责。 2. 本证书的检定结果仅对本次所检定计量器具有效。		



第 3 页 共 3 页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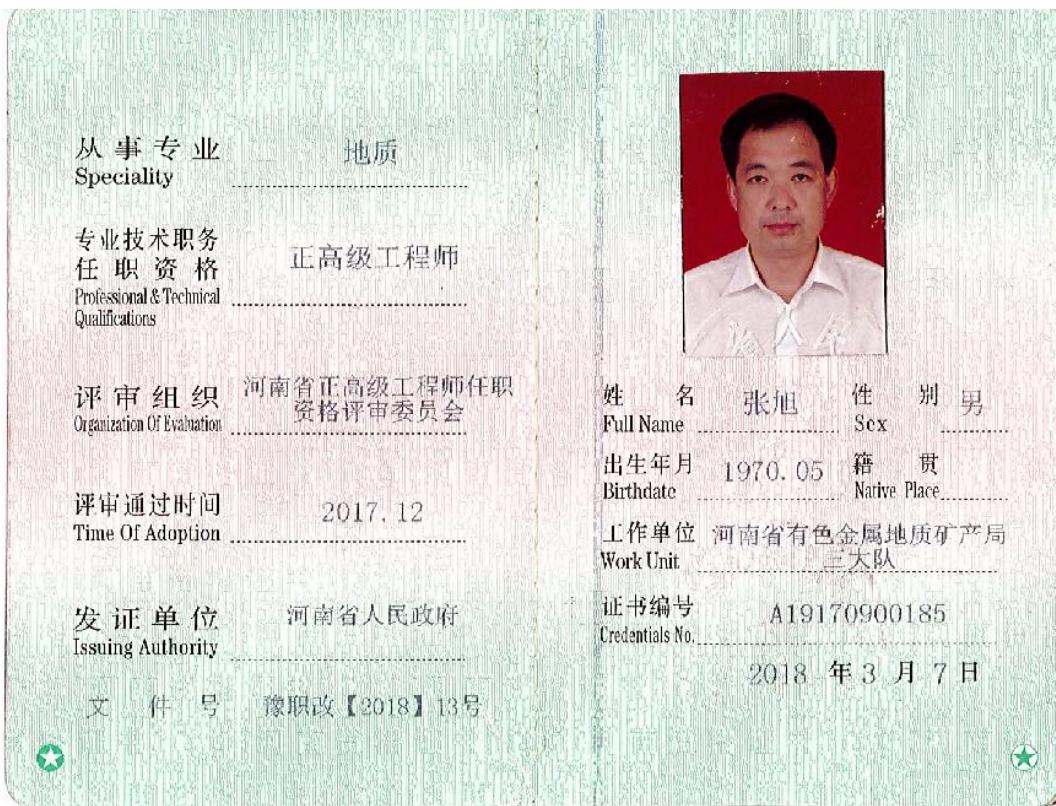
6.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6.3.1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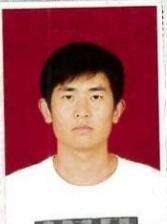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张旭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	职称证	正高级	A19170900185	
2	技术负责人	于洋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职称证	副高级	B202109021900632	
3	地质组组长	梅铁牛	工程师	地质	职称证	中级	C19158160900013	
4	地质组成员	王永纪	工程师	地质	职称证	中级	C19158150900013	负责槽探施工
5	地质组成员	任丰艳	工程师	地质	职称证	中级	C19158140900046	
6	地质组成员	谢予成	工程师	地质矿产	职称证	中级	C202109A2990006700015	
7	地质组成员	何玉州	工程师	地质	职称证	中级	C19158180900017	
8	水工环组长	徐朝阳	高级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	职称证	副高级	B202209021900660	
9	水工环成员	崔华瑞	工程师	地质（水文地质）	职称证	中级	C19158090903014	
10	测量组组长	殷德耀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	职称证	正高级	A202009011900215	
11	测量组成员	邱本立	高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	职称证	副高级	B202009021900626	
12	钻探组组长	段元清	高级工程师	地质（探矿工程）	职称证	副高级	B19160900220	
13	钻探组成员	刘敏	工程师	地质（探矿工程）	职称证	中级	C19158120900024	

6.3.2 项目参与人员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ty	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有色金属地矿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 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文 件 号	豫色地矿〔2016〕148号	
		姓 名 梅铁牛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8. 01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Work Unit 三大队
		证书编号 C19158160900013 Credentials No.
		2017 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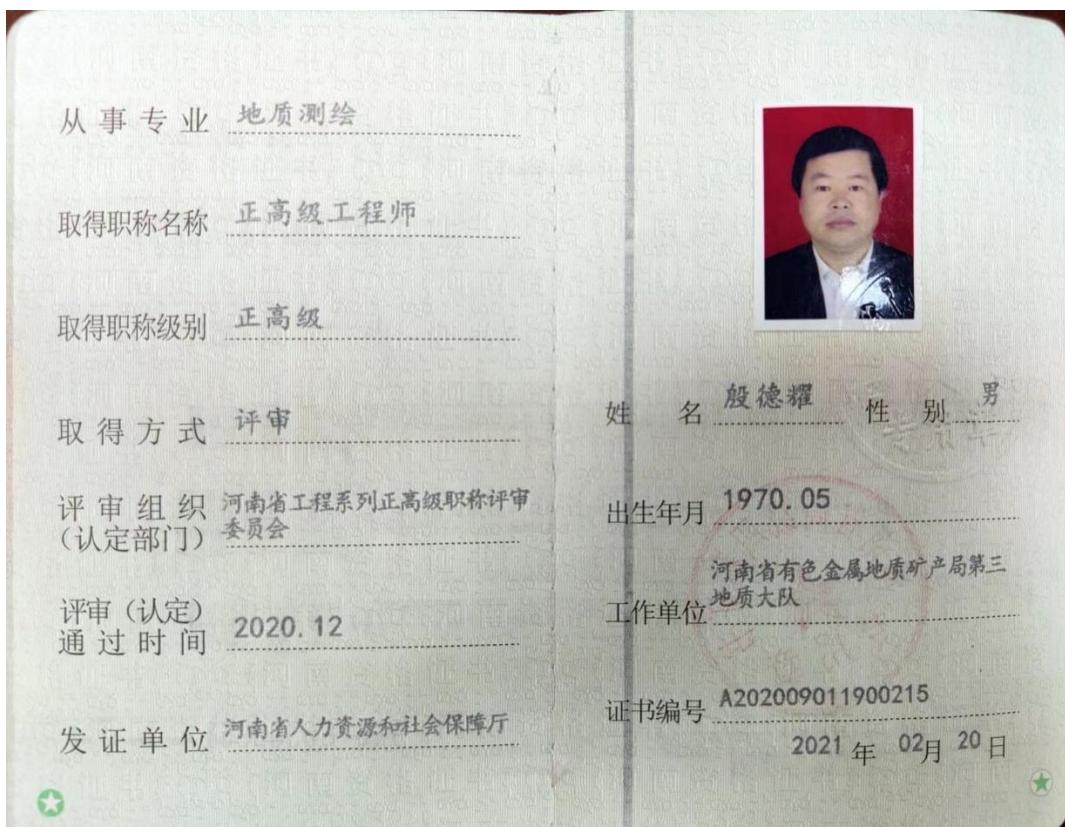
从事专业 Specialty	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有色金属地矿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5. 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文 件 号	豫色地矿〔2015〕227号	
		姓 名 王永纪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5. 10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Work Unit 三大队
		证书编号 C19158150900013 Credentials No.
		2016 年 3 月 15 日

从事专业 Specialty	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有色金属地矿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4.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文 件 号	豫色地矿[2014]141号	
姓 名 Full Name	任丰艳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8.11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三大队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9158140900046	
2015 年 1 月 4 日		

从事专业	地质矿产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工程 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姓 名 Full Name	谢予成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11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 地质大队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202109A2990006700015	
2022 年 02 月 22 日		

<p>从事专业 地质 Specialty</p> <p>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p> <p>评审组织 省有色金属地矿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p> <p>评审通过时间 2018.12 Time Of Adoption</p> <p>发证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Issuing Authority</p> <p>文件号 银色地矿〔2019〕4号</p>	 <p>姓 名 何玉州 性 别 男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11 籍 贯 Birthdate _____ Native Place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三大队 Work Unit _____ 证书编号 C19158180900017 Credentials No. _____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	---

<p>从事专业 地质水工环</p> <p>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p> <p>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p> <p>取得方式 评审</p> <p>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部门)</p> <p>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1</p> <p>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姓 名 徐朝阳 性 别 男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8.10 Birthdate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 地质大队 Work Unit _____ 证书编号 B202209021900660 Credentials No. _____ 2023 年 03 月 09 日</p>
---	--



从事专业 地质测绘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部门)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邱本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8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证书编号 B202009021900626 2021 年 02 月 20 日
---	---

从事专业 地质(探矿工程)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6.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件号 豫职改[2017]1号	 姓名 段元清 性别 男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07 Birthdate _____ 籍贯 Native Place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Work Unit 三大队 证书编号 B19160900220 Credentials No. 2017 年 3 月 7 日
--	---

从事专业	地质(探矿工程)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省有色金属地矿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2.09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Issuing Authority		
文件号		
		姓名 刘敏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9.08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Work Unit 三大队 证书编号 C19158120900024 Credentials No. 2012 年 10 月 26 日



6.3.3 项目参与人员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6c730554d4494092a7167074b25398f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1292519700517113X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519700517113X	姓名	张生旭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	201707	-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	201707	-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1-15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13032	●	13032	●	13032	-
02	13032	●	13032	●	13032	-
03	13032	●	13032	●	13032	-
04	13032	●	13032	●	13032	-
05	13032	●	13032	●	13032	-
06	13032	●	13032	●	13032	-
07	16854	●	12019	●	12019	-
08	16854	●	12019	●	12019	-
09	16854	●	12019	●	12019	-
10	16854	●	12019	●	12019	-
11	16854	●	12019	●	12019	-
12	16854	●	12019	△	1201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11984121512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781198412151219		姓名	于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8953	●	8953	●	8953	-
02	8953	●	8953	●	8953	-
03	8953	●	8953	●	8953	-
04	8953	●	8953	●	8953	-
05	8953	●	8953	●	8953	-
06	8953	●	8953	●	8953	-
07	12333	●	8017	●	8017	-
08	12333	●	8017	●	8017	-
09	12333	●	8017	●	8017	-
10	12333	●	8017	●	8017	-
11	12333	●	8017	●	8017	-
12	12333	●	8017	△	8017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6198801210614	
社会保障号码	413026198801210614		姓名	梅铁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7476	●	7476	●	7476	-
02	7476	●	7476	●	7476	-
03	7476	●	7476	●	7476	-
04	7476	●	7476	●	7476	-
05	7476	●	7476	●	7476	-
06	7476	●	7476	●	7476	-
07	10429	●	6653	●	6653	-
08	10429	●	6653	●	6653	-
09	10429	●	6653	●	6653	-
10	10429	●	6653	●	6653	-
11	10429	●	6653	●	6653	-
12	10429	●	6653	△	6653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319851020083X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319851020083X		姓名	王永纪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7615	●	7615	●	7615	-
02	7615	●	7615	●	7615	-
03	7615	●	7615	●	7615	-
04	7615	●	7615	●	7615	-
05	7615	●	7615	●	7615	-
06	7615	●	7615	●	7615	-
07	10575	●	6801	●	6801	-
08	10575	●	6801	●	6801	-
09	10575	●	6801	●	6801	-
10	10575	●	6801	●	6801	-
11	10575	●	6801	●	6801	-
12	10575	●	6801	△	680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2198811200251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2198811200251		姓名	任丰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7689	●	7689	●	7689	-
02	7689	●	7689	●	7689	-
03	7689	●	7689	●	7689	-
04	7689	●	7689	●	7689	-
05	7689	●	7689	●	7689	-
06	7689	●	7689	●	7689	-
07	10649	●	6878	●	6878	-
08	10649	●	6878	●	6878	-
09	10649	●	6878	●	6878	-
10	10649	●	6878	●	6878	-
11	10649	●	6878	●	6878	-
12	10649	●	6878	△	6878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419861122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4198611220012		姓名	谢予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7047	●	7047	●	7047	-
02	7047	●	7047	●	7047	-
03	7047	●	7047	●	7047	-
04	7047	●	7047	●	7047	-
05	7047	●	7047	●	7047	-
06	7047	●	7047	●	7047	-
07	9995	●	6214	●	6214	-
08	9995	●	6214	●	6214	-
09	9995	●	6214	●	6214	-
10	9995	●	6214	●	6214	-
11	9995	●	6214	●	6214	-
12	9995	●	6214	△	6214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31987110153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3198711015313	姓名	何玉州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7315	●	7315	●	7315	-
02	7315	●	7315	●	7315	-
03	7315	●	7315	●	7315	-
04	7315	●	7315	●	7315	-
05	7315	●	7315	●	7315	-
06	7315	●	7315	●	7315	-
07	10575	●	6801	●	6801	-
08	10575	●	6801	●	6801	-
09	10575	●	6801	●	6801	-
10	10575	●	6801	●	6801	-
11	10575	●	6801	●	6801	-
12	10575	●	6801	△	6801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号	证件号码	412925196810260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5196810260018	姓名	徐朝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5			201707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			201707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5-15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8385	●	8385	●	8385	-
02	8385	●	8385	●	8385	-
03	8385	●	8385	●	8385	-
04	8385	●	8385	●	8385	-
05	8385	●	8385	●	8385	-
06	8385	●	8385	●	8385	-
07	12497	●	8189	●	8189	-
08	12497	●	8189	●	8189	-
09	12497	●	8189	●	8189	-
10	12497	●	8189	●	8189	-
11	12497	●	8189	●	8189	-
12	12497	●	8189	△	818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419690823009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4196908230095		姓名	崔华瑞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9360	●	9360	●	9360	-
02	9360	●	9360	●	9360	-
03	9360	●	9360	●	9360	-
04	9360	●	9360	●	9360	-
05	9360	●	9360	●	9360	-
06	9360	●	9360	●	9360	-
07	12355	●	8619	●	8619	-
08	12355	●	8619	●	8619	-
09	12355	●	8619	●	8619	-
10	12355	●	8619	●	8619	-
11	12355	●	8619	●	8619	-
12	12355	●	8619	△	861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005220732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005220732	姓名	殷德耀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12243	●	12243	●	12243	-
02	12243	●	12243	●	12243	-
03	12243	●	12243	●	12243	-
04	12243	●	12243	●	12243	-
05	12243	●	12243	●	12243	-
06	12243	●	12243	●	12243	-
07	16062	●	11227	●	11227	-
08	16062	●	11227	●	11227	-
09	16062	●	11227	●	11227	-
10	16062	●	11227	●	11227	-
11	16062	●	11227	●	11227	-
12	16062	●	11227	△	11227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5198408046711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5198408046711		姓名	邱本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9035	●	9035	●	9035	-
02	9035	●	9035	●	9035	-
03	9035	●	9035	●	9035	-
04	9035	●	9035	●	9035	-
05	9035	●	9035	●	9035	-
06	9035	●	9035	●	9035	-
07	12493	●	8409	●	8409	-
08	12493	●	8409	●	8409	-
09	12493	●	8409	●	8409	-
10	12493	●	8409	●	8409	-
11	12493	●	8409	●	8409	-
12	12493	●	8409	△	840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907205536		
社会保障号码	420111197907205536	姓名	段元清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01	9889	●	9889	●	9889	-
02	9889	●	9889	●	9889	-
03	9889	●	9889	●	9889	-
04	9889	●	9889	●	9889	-
05	9889	●	9889	●	9889	-
06	9889	●	9889	●	9889	-
07	13607	●	9308	●	9308	-
08	13607	●	9308	●	9308	-
09	13607	●	9308	●	9308	-
10	13607	●	9308	●	9308	-
11	13607	●	9308	●	9308	-
12	13607	●	9308	△	9308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1-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7908203715	
社会保障号码	220102197908203715	姓名	刘敏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卓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6	201008
河南卓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008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工伤保险	201701	-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卓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6	201008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失业保险	201701	-
河南卓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008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6-22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0-06-22	参保缴费
01	8222	●	8222	●	8222	-
02	8222	●	8222	●	8222	-
03	8222	●	8222	●	8222	-
04	8222	●	8222	●	8222	-
05	8222	●	8222	●	8222	-
06	8222	●	8222	●	8222	-
07	11190	●	7424	●	7424	-
08	11190	●	7424	●	7424	-
09	11190	●	7424	●	7424	-
10	11190	●	7424	●	7424	-
11	11190	●	7424	●	7424	-
12	11190	●	7424	△	7424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坡

日期：2026年1月30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7.1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缴费凭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191525100096261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p> <p>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p> <tr><td>341916251000132904</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县城、镇</td><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td>2025-10-27</td><td>10,424.69</td></tr> <tr><td>341916251000132904</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td>2025-10-27</td><td>4,169.88</td></tr> <tr><td>341916251000132904</td><td>教育费附加</td><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td>2025-10-27</td><td>6,254.81</td></tr> <tr><td>341916251000132904</td><td>增值税</td><td>研发和技术服务</td><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td>2025-10-27</td><td>208,493.80</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4">(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td><td>¥229343.18</td></tr> <tr><td colspan="2">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盖章)</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td></tr> <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善保管</td></tr>						341916251000132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10,424.69	3419162510001329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4,169.88	3419162510001329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6,254.81	34191625100013290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208,493.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				¥229343.1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341916251000132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10,424.69																																										
3419162510001329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4,169.88																																										
3419162510001329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6,254.81																																										
34191625100013290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208,493.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				¥229343.1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1915251100013636 填发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p> <p>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p> <tr><td>341916251100008644</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县城、镇</td><td>2025-10-01 至 2025-10-31</td><td>2025-11-11</td><td>3,109.21</td></tr> <tr><td>341916251100008644</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td>2025-10-01 至 2025-10-31</td><td>2025-11-11</td><td>1,243.68</td></tr> <tr><td>341916251100008644</td><td>教育费附加</td><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td>2025-10-01 至 2025-10-31</td><td>2025-11-11</td><td>1,865.53</td></tr> <tr><td>341916251100008644</td><td>增值税</td><td>研发和技术服务</td><td>2025-10-01 至 2025-10-31</td><td>2025-11-11</td><td>62,184.21</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4">(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零贰元陆角叁分</td><td>¥68402.63</td></tr> <tr><td colspan="2">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盖章)</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td></tr> <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善保管</td></tr>						341916251100008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1	3,109.21	3419162511000086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1	1,243.68	3419162511000086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1	1,865.53	34191625110000864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1	62,184.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零贰元陆角叁分				¥68402.6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341916251100008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1	3,109.21																																										
3419162511000086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1	1,243.68																																										
3419162511000086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1	1,865.53																																										
34191625110000864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1	62,184.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零贰元陆角叁分				¥68402.6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No. 34191525120000887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纳税人识别号</td> <td colspan="2">91410000MACBFQ6F2M</td> <td>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2">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td> </tr> <tr> <th>原凭证号</th> <th>税 种</th> <th>品 目 名 称</th> <th>税款所属时期</th> <th>入(退)库日期</th> <th>实缴(退)金额</th> </tr> <tr> <td>341916251200031192</td> <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 <td>县城、镇</td> <td>2025-11-01 至 2025-11-30</td> <td>2025-12-12</td> <td>12,850.58</td> </tr> <tr> <td>341916251200031192</td> <td>地方教育附加</td> <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 <td>2025-11-01 至 2025-11-30</td> <td>2025-12-12</td> <td>5,140.23</td> </tr> <tr> <td>341916251200031192</td> <td>教育费附加</td> <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 <td>2025-11-01 至 2025-11-30</td> <td>2025-12-12</td> <td>7,710.35</td> </tr> <tr> <td>341916251200031192</td> <td>增值税</td> <td>研发和技术服务</td> <td>2025-11-01 至 2025-11-30</td> <td>2025-12-12</td> <td>257,011.54</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4">(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td> <td>¥282712.7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征税专用章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 <td colspan="3" style="padding-left: 10px;">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 安善保管 </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200031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12,850.58	3419162512000311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5,140.23	3419162512000311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7,710.35	34191625120003119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257,011.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				¥282712.70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安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Q6F2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200031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12,850.58																																																						
3419162512000311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5,140.23																																																						
3419162512000311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7,710.35																																																						
34191625120003119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257,011.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				¥282712.70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安善保管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7.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中华人 _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586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24.00
4411362510001586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1,201.92
4411362510001586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12.00
4411362510001586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600.96
441136251000158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31	366.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肆元捌角捌分				¥2,204.88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9006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 _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586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3.71
4411362510001586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9,636.37
4411362510001586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1.54
4411362510001586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4,129.80
4411362510001586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2.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柒角叁分				¥13,773.7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9006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small>填发日期：2025年10月31日</small> <small>No.441005251000440674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small>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586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337,538.88
4411362510001586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46,648.64
4411362510001586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168,769.44
4411362510001586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23,324.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				¥576,281.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6955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small>填发日期：2025年10月31日</small> <small>No.441005251000440673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small>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58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123,496.80
441136251000158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360.00
441136251000158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30,874.20
441136251000158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90.00
4411362510001586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31	6,057.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捌佰柒拾捌元零贰分				¥160,878.0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3243060011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small>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No.441005251100226070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507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1,225.92
441136251100507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612.96
441136251100507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9,640.08
441136251100507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4,131.34
4411362511005078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6,059.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叁分				¥21,669.6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9006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226071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5078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123,856.80
4411362511005078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30,964.20
4411362511005078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335,661.92
4411362511005078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167,830.96
4411362511005078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22,889.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捌分				¥681,203.48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3243060011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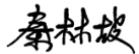
 <p>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28日</p> <p>No.441005251100226072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p>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5078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8	45,779.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			¥45,779.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6955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妥善保管					

 <p>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p> <p>No.441005251200709915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p>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7542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122,911.76
4411362512007542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30,727.94
4411362512007542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332,329.60
4411362512007542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166,164.80
4411362512007542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22,889.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柒角			¥675,023.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6904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200709917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7542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5,963.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				¥5,963.29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9006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200709916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231000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7542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1,225.92	
4411362512007542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612.96	
4411362512007542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9,487.30	
4411362512007542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4,065.85	
4411362512007542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31	45,779.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				¥61,171.2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9006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0日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 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郑州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Zhengzhou branch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
升龙广场 3 号楼 A 座 28 层

28/F, Block A, No. 3 Shengding Plaza,
No. 78, Shangding Road,
Zhengdi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450000,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371) 6688 3777
telephone: +86 (0371) 6688 3777

传真: +86 (0371) 6169 2911
facsimile: +86 (0371) 6169 2911

审计报告

XYZH/2025ZZAA2B0119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另行编制一套合并财务报表。我们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针对该合并财务报表向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另行出



具审计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5ZZAA2B0119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郑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684,914.38	965,46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617,640.00	-
应收账款	6	22,495,085.84	13,011,960.45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2,682,954.25	2,682,954.2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		
其他应收款	10	9,187,732.19	10,615,504.48
其中: 应收股利	11	100,000.00	100,000.00
存货	12	49,869,223.07	44,663,057.17
其中: 原材料	13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	-	-
合同资产	15	-	-
持有待售资产	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11,109.39
流动资产合计	19	90,537,549.73	71,950,054.09
非流动资产:	20		
债权投资	21	-	-
其他债权投资	22	-	-
长期应收款	23	-	-
长期股权投资	24	10,611,447.75	10,611,44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	-	-
投资性房地产	27	-	-
固定资产	28	34,795,520.59	35,706,825.2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9	36,499,401.19	36,109,649.67
累计折旧	30	1,703,880.60	402,824.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	-	-
在建工程	3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油气资产	34		
使用权资产	35	-	-
无形资产	36	8,584,549.63	8,621,135.59
开发支出	37	-	-
商誉	38	-	-
长期待摊费用	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	-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56,991,517.97	57,939,408.60
资产总计	44	147,529,067.70	129,889,462.69

法定代表人:

李治印

410110012601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明印

4101100143459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文华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		
应付票据	46	7,000,000.00	3,700,000.00
应付账款	47	-	-
应付职工薪酬	48	-	-
应付福利费	49	-	-
应交税费	50	228,684.03	228,684.03
预收款项	51	-	-
合同负债	52	7,895,616.99	6,518,258.50
应付职工薪酬	53	1,077,956.75	1,077,956.75
其中: 应付工资	54	-	-
应付福利费	55	-	-
应交税费	56	107,983.34	6,679.36
其中: 应交税金	57	107,983.34	6,679.36
其他应付款	58	76,529,858.21	62,615,541.78
其中: 应付股利	59	-	-
持有待售负债	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	-	-
其他流动负债	62	473,737.02	391,095.51
流动负债合计	63	93,313,836.34	74,538,21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		
应付债券	65	1,215,770.79	3,536,356.56
其中: 优先股	66	-	-
永续债	67		
租赁负债	68		
长期应付款	6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	-	-
预计负债	71	-	-
递延收益	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		
负债合计	77	1,215,770.79	3,536,35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	94,529,607.13	78,074,572.49
国家资本	79		
国有法人资本	80	59,130,475.89	59,130,475.89
集体资本	81		
民营资本	82	59,130,475.89	59,130,475.89
外商资本	83		
其他权益工具	84		
其中: 优先股	85		
永续债	86	-	-
资本公积	87		
减: 库存股	88		
其他综合收益	89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	-	-
专项储备	91	-	-
盈余公积	92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93	-	-
任意公积金	94	-	-
未分配利润	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	-6,131,015.32	-7,315,585.69
	98	52,999,460.57	51,814,890.20
	99	147,529,067.70	129,889,46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1,122,812.06	4,971,641.92
减: 营业成本	2	29,072,690.05	4,939,628.06
税金及附加	3	331,659.99	-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33,574,396.72	8,227,141.59
研发费用	6	2,338,363.13	-
财务费用	7	394,005.47	106,242.23
其中: 利息费用	8	392,070.27	102,599.93
利息收入	9	-3,315.71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0		
其他	11		
加: 其他收益	12	26,418,000.00	8,459,35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171,952.0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57,744.63	157,981.3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	-
其中: 政府补助	23	-	-
减: 营业外支出	24	4,482.3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653,262.33	157,981.34
减: 所得税费用	26	468,691.9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184,570.37	157,981.3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1,184,570.37	157,981.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0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2	-	-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	-	-
7. 其他	4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	1,184,570.37	157,981.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文举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015,124.16	1,863,37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05.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65,512.58	1,553,10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981,742.22	3,416,47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26,405.35	5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36,824.92	278,05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16,939.56	471,82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432,811.28	1,988,1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612,981.11	2,788,0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368,761.11	628,44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52,343.2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52,343.2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52,343.2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7,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796,99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000,000.00	796,99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6,020,585.77	579,939.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76,386.05	80,02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296,971.82	659,96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03,028.18	137,02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19,446.03	765,46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65,468.3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484,914.38	765,46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130,475.89	-	-	-	-	-	-	-	51,814,89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130,475.89	-	-	-	-	-	-	-	51,814,890.20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6								1,184,57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84,57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利润分配	20								
3.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投资准备计划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5.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	27								
6.其他	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130,475.89	-	-	-	-	-	-	-	52,999,460.57

秦明

印治

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文翠

法代代码：41010015014

4101001534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数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本年年末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59,130,475.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59,130,475.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所有者投入资本的股利分配	9	59,130,475.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专用基金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基本专户储备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专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盈余分配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法定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利润归功分派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资本公积划分为股本的金额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29	59,130,475.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秦明
印

4101100143459
李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文举

法定代表人：

李治

4101100143459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原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隶属于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为事业法人单位。2022年5月27日，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整建制转隶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更名为“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2023年3月9日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壹亿贰仟万元，由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BFQ6F2M，法定代表人：李治军，企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地质勘查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二级机构17个，其中：公司本部职能部门8个（分别为党建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地质环境部、安全管理部、工会、纪检监察部），生产经营部门8个（分别为资源调查院、矿产勘查院、生态环境院、规划测绘院、工程勘察院、空间信息研究中心、项目开发中心、境外项目中心），在南阳市镇平县基地设置有管理中心1个。下属二级子公司1个（河南省豫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为2025年3月21日。

(五) 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2023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指应收豫地科技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本直接投资的单位、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本公司对该部分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不计提坏账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如:

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1-2年	5
2-3年	10
3-4年	20
4-5年	40
5年以上	100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以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九)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 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 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十)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3.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3-5
通用设备	5-15	1-5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专用设备	5-20	1-5
家具、用具及装具	5-15	1-5
文物、陈制品、图书、档案	不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商标权、著作权。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目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收入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 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 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4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540.00	4,550.00
银行存款	5,669,374.38	960,918.35
合计	5,684,914.38	965,468.3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出国人员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17,640.00		617,640.00
合计	617,640.00		617,64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595,978.03		11,837,392.64	
1至2年	1,959,364.00	11,000.00		
2至3年	1,019,400.00		233,864.00	3,000.00
3至4年			173,000.00	
4至5年	30,000.00	12,000.00		
5年以上	943,703.81	30,360.00	770,703.81	
合计	22,548,445.84	53,360.00	13,014,960.45	3,00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48,445.84	100.00	53,360.00	0.24	22,495,085.84	
其中: 账龄组合	7,967,880.91	35.34	53,360.00	0.67	7,914,520.91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14,580,564.93	64.66			14,580,564.93	
合计	22,548,445.84	—	53,360.00	0.24	22,495,085.8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14,960.45	100.00	3,000.00	0.02	13,011,960.45	
其中: 账龄组合	280,000.00	2.15	3,000.00	1.07	277,000.00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12,734,960.45	97.85			12,734,960.45	
合计	13,014,960.45	—	3,000.00	0.02	13,011,960.45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687,520.91	96.48			
1至2年	220,000.00	2.76	11,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0,000.00	0.38	12,000.00		
5年以上	30,360.00	0.38	30,360.00		
合计	7,967,880.91	—	53,360.00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50,000.00	89.29			
1至2年					
2至3年	30,000.00	10.71	3,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0,000.00	—	3,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6,262,257.12	27.77	
桐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6,245,128.75	27.70	
内乡县规划中心	1,947,500.00	8.64	
邓州市土地监察大队	1,618,000.00	7.18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232,392.16	5.47	
合计	17,305,278.03	76.7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2,682,954.25	100.00	
合计	2,682,954.25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2,682,954.25	100.00	
合计	2,682,954.25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矿资源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2,418,334.60	90.14	
河南鑫都实业有限公司	188,119.65	7.01	
杜四勇	76,500.00	2.85	
合计	2,682,954.25	100.00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9,087,732.19	10,515,504.48
合计	9,187,732.19	10,615,504.48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 河南有色地矿钻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608,788.27		4,658,627.00	
1至2年	171,274.16		388,567.63	
2至3年	4,790,294.40	20.07	20,184.41	24.00
3至4年	229,546.25		27,118.40	
4至5年	52,450.62	1,296.00	69,161.50	
5年以上	2,469,149.56	232,455.00	5,464,024.54	112,155.00
合计	9,321,503.26	233,771.07	10,627,683.48	112,179.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21,503.26	100.00	233,771.07	2.51	9,087,732.19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235,895.70	2.53	233,771.07	99.10	2,124.63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9,085,607.56	97.47			9,085,607.56	
合计	9,321,503.26	—	233,771.07	2.51	9,087,732.19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27,683.48	100.00	112,179.00	1.06	10,515,504.48	
其中: 账龄组合	112,395.00	1.06	112,179.00	99.81	216.00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10,515,288.48	98.94			10,515,288.48	
合计	10,627,683.48	—	112,179.00	1.06	10,515,504.48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200.70	0.09	20.07
3至4年			
4至5年	3,240.00	1.37	1,296.00
5年以上	232,455.00	98.54	232,455.00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235,895.70	—	233,771.07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240.00	0.21	24.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12,155.00	99.79	112,155.00
合计	112,395.00	—	112,179.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2,179.00		112,179.00
期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1,592.07		121,592.0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33,771.07		233,771.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省豫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674,979.82	2-3年	50.15	
河南鑫都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	865,628.77	1年内	9.29	
镇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保证金	294,084.00	5年以上	3.15	
河南鑫都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车位费	250,000.00	5年以上	2.68	
邓州市土地监察大队	质量保证金	242,799.84	1年内	2.60	
合计	——	6,327,492.43	——	67.8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成本)	49,869,223.07		49,869,223.07
合计	49,869,223.07		49,869,223.07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成本)	44,663,057.17		44,663,057.17
合计	44,663,057.17		44,663,057.1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109.39
合计		11,109.39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611,447.75			10,611,447.7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10,611,447.75			10,611,447.7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611,447.75			10,611,447.7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子企业		10,611,447.75				
河南省豫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11,447.75				
二、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合计		10,611,447.75				

(续表)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企业							
河南省豫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11,447.75		
二、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合计					10,611,447.75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4,795,520.59	35,706,825.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795,520.59	35,706,825.2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09,649.67	389,751.52		36,499,401.19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4,997,271.29			34,997,271.29
机器设备	298,541.07	168,141.60		466,682.67
运输工具	20,322.00			20,322.00
电子设备	773,856.53	212,959.92		986,816.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58.78	8,650.00		28,30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2,824.41	1,301,056.19		1,703,880.60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38,323.32	950,749.44		1,189,072.76
机器设备	95,761.59	131,934.72		227,696.31
运输工具	20,322.00			20,322.00
电子设备	47,992.59	216,101.47		264,094.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4.91	2,270.56		2,695.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06,825.26	—	—	34,795,520.59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4,758,947.97	—	—	33,808,198.53
机器设备	202,779.48	—	—	238,986.36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725,863.94	—	—	722,722.39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33.87	—	—	25,61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06,825.26	—	—	34,795,520.59
其中: 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34,758,947.97	—	—	33,808,198.53
机器设备	202,779.48	—	—	238,986.36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725,863.94	—	—	722,722.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33.87	—	—	25,613.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0,192,342.86	
合计	30,192,342.86	—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8,625,539.62			8,625,539.62
土地使用权	8,546,800.00			8,546,800.00
非专利技术	78,739.62			78,739.6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404.03	36,585.96		40,989.99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4,404.03	36,585.96		40,989.9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8,621,135.59	—	—	8,584,549.63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8,546,800.00	—	—	8,546,800.00
非专利技术	74,335.59	—	—	37,749.63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	3,7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3,700,000.00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228,684.03	228,684.03
合计	228,684.03	228,684.03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勘查总院	76,267.00	
隔板款	27,791.70	
镇平宏达铸造厂	23,380.05	
辽宁莲花山冶金机械厂	20,192.60	
洛阳铜加工厂	15,450.00	
合计	163,081.35	—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7,895,616.99	6,518,258.50
合计	7,895,616.99	6,518,258.50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7,956.75	28,105,719.27	28,105,719.27	1,077,95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22,896.11	8,122,896.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077,956.75	36,228,615.38	36,228,615.38	1,077,956.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46,177.68	20,146,177.68	
二、职工福利费		352,994.49	352,994.49	
三、社会保险费		2,234,994.41	2,234,994.41	
其中: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152,682.84	2,152,682.84	
工伤保险费		82,311.57	82,311.5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905,721.00	4,905,72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831.69	465,831.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77,956.75			1,077,956.75
合计	1,077,956.75	28,105,719.27	28,105,719.27	1,077,956.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144,587.14	7,144,587.14	
二、失业保险费		180,587.93	180,587.93	
三、企业年金缴费		797,721.04	797,721.04	
合计		8,122,896.11	8,122,896.11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5,042.37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2,940.97	6,679.36
合计	107,983.34	6,679.36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76,529,858.21	62,615,541.78
合计	76,529,858.21	62,615,541.7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45,974,831.74	3,561,885.42
资金拆借款	7,200,000.00	1,500,000.00
代扣统筹金	2,296,291.11	-482,106.28
押金保证金	2,248,511.52	351,700.00
其他	18,810,223.84	57,684,062.64
合计	76,529,858.21	62,615,541.78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73,737.02	391,095.51
合计	473,737.02	391,095.51

(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抵押借款	1,215,770.79	3,536,356.56		
合计	1,215,770.79	3,536,356.56		—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130,475.89	100.00			59,130,475.89	100.00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59,130,475.89	100.00			59,130,475.89	100.00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315,585.69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315,585.69	
本年增加额	1,184,570.37	-7,315,585.69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184,570.37	157,981.34
其他调整因素		-7,473,567.03
本年减少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6,131,015.32	-7,315,585.69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1,122,812.06	29,072,690.05	4,971,641.92	4,939,628.06
矿产勘查与开发	18,318,492.90	14,874,106.23	4,415,038.14	4,896,849.58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21,938,621.05	14,198,583.82	556,603.78	42,778.48
数字地质	865,698.11			
其他业务小计				
其他				
合计	41,122,812.06	29,072,690.05	4,971,641.92	4,939,628.06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1,275,475.96	8,084,123.0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19,254.45	220,723.75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劳务费	30,759.01	
修理费	13,105.00	
办公费	65,456.54	1,40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6,358.49	
业务招待费	965.00	
车辆使用费	32,040.23	
差旅费	32,079.55	2,470.88
技术使用、服务费	31,625.56	
水电费	117,188.28	
采暖制冷费	106,991.90	
物业管理费	327,768.53	
保险费	3,110.13	
其他	222,218.09	-81,581.13
合计	33,574,396.72	8,227,141.59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直接投入费用	258,718.95	
职工薪酬	927,347.86	
其他支出	1,152,296.32	
合计	2,338,363.13	

(二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392,070.27	102,599.93
减: 利息收入	3,315.71	
汇兑净收益		
其他	5,250.91	3,642.30
合计	394,005.47	106,242.23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转入事业经费	25,261,000.0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7,000.00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其他		8,459,351.30	
合计	26,418,000.00	8,459,351.30	
其中: 政府补助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71,952.07	
合计	-171,952.07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00		4,000.00
罚款支出	482.30		482.30
合计	4,482.30		4,482.3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8,691.96	
合计	468,691.96	

(三十)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84,570.37	157,981.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71,952.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1,056.19	385,630.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6,585.96	4,404.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599.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6,165.90	-4,491,01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6,195.78	478,30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96,958.20	3,990,536.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761.11	628,442.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84,914.38	765,468.3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65,468.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9,446.03	765,468.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484,914.38	765,468.35
其中: 库存现金	15,540.00	4,5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69,374.38	760,91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4,914.38	765,468.35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出国人员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766,704.13	按揭贷款抵押资产(10年, 2025年6月到期)

八、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地质勘查	100亿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河南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豫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鑫都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有色地矿钻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有色测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河南鑫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鑫汇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25,700.00	8.28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00,000.00	46.10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54,940.00	16.79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5,800.00	22.12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1,966.78	3.42		
河南鑫都实业有限公司	50,003.30	3.29		
合计	1,518,410.08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600.00	19,600.00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19,600.00	29,600.00
预付账款:		
河南鑫都实业有限公司	188,119.65	188,119.65
合计	188,119.65	188,119.65
其他应收款:		
河南鑫都实业有限公司	1,115,628.77	3,514,165.74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58,824.49	158,824.49
河南有色地矿钻探有限公司	31,967.24	31,967.24
河南省有色测绘有限公司	37,331.36	37,331.36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33,390.40	33,390.40
河南鑫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河南省豫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7,885.42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6.62	
其他应收款项合计	1,391,678.88	7,335,064.65
河南有色地矿钻探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股利合计	100,000.00	
合计	1,491,678.88	7,335,064.65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917,475.00	917,475.00
河南鑫都实业有限公司	1,551,459.73	4,000,000
河南鑫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4,246.08	153,892.22
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017,112.70
河南鑫汇矿业有限公司		793,048.42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15,000.00	41,202.26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41,181.46	141,181.46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85,700.00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3,017,112.70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139,980.00	
合计	8,462,154.97	9,063,912.06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WHL20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类 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孙政军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13日至2042年03月01日
营 业 场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3号楼1单元28层2801、2802、2803、2804、2805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4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5/8

证书序号: 500334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郑州分所
负 责 人：孙政军
经营场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3号楼1
单元28层2801、2802、2803、
2804、2805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国方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日期: 2017年8月10日
Agreed date of change of uni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2017年8月10日
转出协会负责人
Agreement of the transfer associatio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association
2017年8月10日
转入协会负责人
Agreement of the receiving association



周国方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73-09-16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10522130910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仅在当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5-03-30

2016-03-30

2017-03-30

2015-03-30

2016-03-30

2017-03-30

2018-03-30

2019-03-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高志强 男 1973-07-13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412702197307130514 Identity card No.</p> <p>2010年3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3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p> <p>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北京中证天通河南分所 Beijing Zhongsheng Tian Tong Henan Branch</p> <p>转出地会签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place 2017年8月10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接收地会签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place 2017年8月10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3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高志强 男 1973-07-13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412702197307130514 Identity card No.</p> <p>2010年3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3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p> <p>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北京中证天通河南分所 Beijing Zhongsheng Tian Tong Henan Branch</p> <p>转出地会签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place 2017年8月10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接收地会签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place 2017年8月10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3月30日</p>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8.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B)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文件

豫三地〔2023〕22号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部门、院、中心、豫润公司：

经公司研究同意，现将《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日

- 1 -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统一规划、集中监管、主体明确、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控制财务风险，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财务管理基本任务是：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第五条 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纳税。公司财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公司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以资本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对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重大决策权和资产收益权。

第八条 集团总部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财务管理职能。公司承担其所属全资、控股、托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集团总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内部机构（以上统称内部决策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财务管理职责。公司财务部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及核算、监督工作。

第十条 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规履行以下财务管理职责：

- (一) 确定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 (二) 审议批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规划等；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筹资、投资、捐赠、资产处置等财务方案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监管方案，依有关规定管理子公司投资、融资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利润分配方案,依有关规定审定子公司及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对外担保、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项;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使其他有关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履行以下财务管理职责:

(一)按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制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编制财务预决算报告;

(二)组织实施公司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诚信地履行企业偿债义务;

(三)执行国家及集团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根据公司重大经营投资需要、组织财务预测及财务分析,实施财务控制;

(五)编制并提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信息和有关情况;

(六)根据政府监管机构及集团管理要求,按期报送各项财务数据及财务报告;

(七)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

员。

第十三条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 (二)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 (三)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四)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五)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境外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遵从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 按规定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的任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财务管理体制和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会计岗位设置应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并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第十六条 加强会计人员梯队建设, 科学配置会计人员, 持续培养财务后备力量, 组建数量质量适应时代进步、契合企业需求的财务人员结构, 打造业财融合的高素质财务人才队伍,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筹资管理

第十七条 筹资包括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筹资两种方式。权益资本筹资是以股东投入或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的筹资；债务筹资是以负债方式借入资金，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行债券、发行票据等。

第十八条 筹资应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资金投向符合本单位战略规划和主业定位，并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自有资本比例及其他规定，诚信履行合同，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债务筹资必须坚持适度筹措的原则，执行中央和我省关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政策和要求，注意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严格落实“631”偿还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提前3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1个月账上备足偿债资金），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保障资金链安全。

第五章 资产营运

第二十条 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

(一) 建立内部资金审批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的条件、权限和程序；

(二)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三) 资金的收支结算，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除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以外，应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禁止大额使用现金；

(四) 开展资金核算及管理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安全效益、流动规范原则；量入为出、收大于支原则；收支预算管理原则；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

(五) 加强资金风险管控，强化“两金”管控（即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的资金）、备用金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实现收入、效益和经营现金流协同增长。

第二十二条 债权管理

本制度所指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备用金、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及其他形式的债权。

建立健全债权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回笼，控制债权规模。多渠道进行账款催收，积极采取债权保全措施，防范化解债权风险，必要时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三条 实物资产管理

实物资产是指固定资产和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但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材料、其他资产等。

建立健全实物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实物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盘点、处置等环节的审批及管理职责，实现资产运行的安全高效。

第二十四条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服从服务集团和公司发展战略，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批准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责任。

对外投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企业投资权益，实施财务监管。

境外投资应遵守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管理

通过自创、购买、接受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财务责任。

无形资产出现转让、租赁、质押、授权经营、连锁经营、对外投资等情形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担保管理

从严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

担保事项需经集团审批，禁止为集团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建立各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各
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对计提损失或者减值准备后的资产，应当落实监管责任。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以及没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的资产不得核销。

第二十八条 应付款项管理

(一) 对于往来款项中的应付款、暂存款应当及时对账并依规办理结算；

(二) 对于应缴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款项，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合理保障职工权益；

(三) 严格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准确及时缴纳各项税费，充分利用好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纳税筹划，做到应缴尽缴、应享尽享。

第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成本控制体系，合理选择成本费用控制方法，落实成本费用控制责任，强化成本费用预算约束，实现成本费用的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

第三十条 成本费用管理的原则：

(一) 建立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明确重大支出事项须经本单位内部决策机构依规作出决策；

(二) 结合本单位实际，逐步实现成本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分级预算责任制；

(三)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成本费用。正确划分资

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正确划分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四）各项支出应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列支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乱挤滥列和人为调节成本费用；

（五）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应遵从相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

第七章 收入及权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项收入，由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设立账外账，严禁设立和使用“小金库”。

第三十二条 收入的确认须依据合法有效的凭据，通过法定的会计账册核算，并及时、准确地予以确认和反映。

第三十三条 从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各项经费收入，应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三十四条 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进行产权管理，按规定开展资本管理、产权管理、资本公积管理，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加强投资收益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取得投资收益，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加强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章程约定的顺序分配。

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归投资者所有，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入本年可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企业发生的年度净亏损按规定顺序进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之前，不得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 企业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或经营期限届满终止经营或解散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清算。企业清算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八章 重组清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通过改制、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托管等方式实施重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拟订资本重组实施方案，报集团总部审批。

第三十九条 公司采取分立方式进行重组，应当明晰分立后的企业产权关系。

公司可以采取新设或者吸收方式进行合并重组，应当明确合并后企业的产权关系以及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

企业实行托管经营，应当由投资者决定，并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经营的资产负债状况、托管经营目标、托管资产处置权限以及收益分配办法等，并落实财务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企业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经营的，或者经投资者决议解散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实施清算。清算财产变卖底价，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预算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预算工作体

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财务预算应以现金流为核心，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对年度内的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企业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紧密衔接，财务预算与业务、投融资、薪酬等预算的有机融合。

第四十三条 预算管理的原则

(一) 按照“明确目标、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授权批准”的程序，依据财务管理关系，层层组织做好各级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工作；

(二) 预算编制应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全面完整地反映本单位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实现“应编尽编”，以财务承受能力作为业务预算的边界和红线，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三) 预算应执行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控预算外经济行为；

(四) 预算管理应遵循“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原则，加强预算的跟踪、检测、分析，及时纠偏。

第四十四条 财务预算编制、报告及执行工作应按照集团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

第四十五条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省政府国资委财务监督工作有关要求及集团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规范，及时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四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导致市场供求情况发生重大逆转，影响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使预算出现较大偏差的可按豫地集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予以适时调整。

第十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七条 结合经营特点，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建立业财融合的信息处理系统和财务报告分析体系，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豫地集团规定上报的其他财务信息资料和统计数据，准确地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十九条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报告及会计信息应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处理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将变更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第五十条 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规范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商业秘密，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

审计报告。

第十一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法律、法规和豫地集团相关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五十三条 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加强会计档案及电子会计凭证的管理，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财务监督是指有关国家机关、集团及公司内部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内部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控制、督促和处理处罚等活动。

第五十五条 依法接受财政、国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国家税务部门的税务稽查和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同时接受集团内部管理部门的财务检查、各项审计和其他专项检查。

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充分发挥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用，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确保内部监督及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据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财经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印发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9)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文件

豫地科三队〔2024〕32号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地质 勘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部门、院、中心、豫润公司、黄河公司：

经公司研究同意，现将《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成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地集团〔2023〕13号）等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勘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围绕矿产资源勘查开展的项目，包括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地质矿产勘查、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核实、矿产资源压覆评估等。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目标引领、专家把关”的原则。本办法是项目在实施全过程中应遵循的管理依据和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立项论证、设计书（包括方案，本

办法统称设计)的编写与审查、设计优化与设计变更、项目监督及质量检(抽)查、野外工作验收、年度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成果报告编审、资料汇交及资金预算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要求和程序。

第四条 项目分为财政类(中央、省级财政类、局、院、集团出资类)和商业性(市县财政类、社会出资类、单位自有资金)两大类项目。财政类项目和商业性项目承担部门均应严格执行公司相应管理制度，公司地质环境部负责监督、检查、验收。财政类项目同时由集团进行监管。

第一章 组织结构与分工

第五条 项目管理中的主体分为三级：公司经理层是公司项目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地质环境部负责项目的管理，公司所属部门是项目承担和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

(一) 公司经理层的主要职责是：

1. 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承担部门的分类指导，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服务；
2. 负责公司项目规划、年度计划的指导安排；
3. 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 公司地质环境部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公司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依照相关规范负责项目管理具体事务；
2. 协助开展公司所属部门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管理工作。

作，负责地质勘查项目的立项申报材料及其承担项目的设计书、设计变更(优化)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终止报告、成果报告等的初步审查工作；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监管、野外验收工作。

3. 负责对公司所属部门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 项目承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所属部门在综合研究各类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项目要求和指南，编制项目立项申请，负责项目立项工作。
2. 编写项目设计，负责项目设计的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公司地质环境部审查。
3. 优选科学组织项目组成员，加强对项目组成员的管理，完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并开展项目的日常质量管理工作。
4. 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接受地质环境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5. 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材料真实、资金使用规范，按要求编制提交各类项目的成果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6. 汇交项目成果及电子文档等有关资料，负责原始资料归档。
7. 按有关要求进行实物地质资料保管。

第六条 审查专家需由公司内审专家库中抽取，采用主审、

副审的方式，主审专家作为项目监审专家全过程参与项目设计、施工、野外及成果验收等环节。

第二章 项目设计书的编写与审查

第七条 项目承担部门根据签订的合同、委托书或下达的预算资金和任务书编制项目设计书。

第八条 地质环境部负责项目设计的内审工作。项目设计审查设主审专家 1 名，副审专家 1-2 名，其中含经济专家 1 人，专家对补充、修改后的设计书要进行复核、认定，出具审查意见。

第九条 项目设计书送审稿，应提前送交公司审阅。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设计依据是否充分，地质工作目标任务是否明确；
- (二) 选用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工作手段是否科学、合理；
- (三) 工作部署、工程布设、进度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 (四) 主要实物工作量是否适宜，技术质量要求是否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及规范；
- (五) 预算的各项资金是否合理，预期成果是否明确；
- (六) 组织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绿色勘查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善；
- (七) 设计是否完整，附图、附表、附件是否齐全，外协工

作是否落实。

第十条 由公司组织的项目设计审查完成后，项目承担部门按照程序报送相关上级部门。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度。

(一)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其中财政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本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商业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本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对项目的完成负直接责任。

(二) 项目承担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项目承担部门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制定完善的日常管理机制，对项目的质量、成果负责。

(三) 地质环境部对财政类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全程监控，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实施状况及成果定期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工作报告制度。项目工作报告分为月报和专报。工作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于每月月底前提交月报。专报为不定期报告，即重要情况或上级要求随时向地质环境部报送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设计施工，对已取得的地质资料要进行及时、综合分析，并根据地质情况的变化对原设计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四条 财政类项目的钻孔孔位调整等局部设计优化(调整),由项目承担部门编制设计优化(调整)方案并进行公司内审,后上报集团归口部门审查、批复后,公司地质环境部备案。

若执行过程中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或勘查方案重大调整、预期目标重大变化时,需进行重大的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不得作重大调整。重大的设计变更(包括优化调整)主要包括:超出预算经费的工作量增加;钻探、坑探、地震等勘查手段的变更;影响到勘查程度《规范》要求的工程控制网度的工程位置移动等。按相关要求由项目承担部门填写设计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经公司地质环境部内审,报集团归口部门初审。

因地质情况变化未达到设计目的的勘查工程,必须经公司内审报集团归口部门论证。

第四章 质量监管

第十五条 公司地质环境部负责组织地质勘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地监督与检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并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承担部门应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部署和改进工作,对专家的意见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公司地质环境部反映。

第五章 野外工作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部门必须严格按任务书或合同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并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2个月内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原则上不允许项目延期，如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项目任务下达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八条 项目野外工作完成后，应进行野外工作验收。野外工作验收应在项目组内部检查和野外工作资料初步整理的基础上向地质环境部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九条 野外工作验收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设计执行情况，各项工作量完成情况；质量监管体系运转情况，探矿工程、测绘、地质填图、物探、化探、采样测试、地质编录、专项研究等各类工作的质量；重点是检查看验各项地质工作是否达到地质目的，能否达到编写成果报告和实现预期成果的要求。

第二十条 野外工作验收意见要求补充工作的项目，实施部门应按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野外工作，并提交补充工作总结，经地质环境部认可合格后，方可转入成果报告的编写阶段。

第六章 项目成果报告的编写与审查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野外工作验收合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成果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部门应在野外工作验收后及时完成成果报告编写，并提交地质环境部内审。

第七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部门根据立项论证结果，在编制项目技术设计的同时，应编制项目预算书。项目预算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类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执行，要按核定的经费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有效地使用项目经费，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第八章 地质资料汇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实物资料、成果资料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成果资料应按任务下达部门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资料汇交。同时向公司资料室进行成果归档。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资料汇交责任人，汇交的项目成果资料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章 项目考核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考核由地质环境部依据有关规定和办法进行，对成果突出的优秀项目的承担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提出奖励建议，报公司领导班子研究批准执行，同时优先推荐评奖。

第二十九条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重大问题，需要追究项目承担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地质环境部根据项目实施

的责任归属，视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 (一) 项目实施进度无合理解释远落后于预期计划;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 项目验收不合格;
- (四) 项目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 (五) 验收专家组及公司认定的其它问题。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由地质环境部负责解释。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印发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文件

豫地科三队〔2024〕33号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省级 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部门、院、中心、豫润公司、黄河公司：

经公司研究同意，现将《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经济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安排的地质调查，省内、省外矿产勘查，国外矿产勘查等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公司所属各部门、院、中心、豫润公司。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公司财务资产部、项目承担部门共同管理。

第六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具体职责如：

(一) 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及明确预算编制原则；

- (二) 向主管部门上报项目预算;
- (三) 会同项目承担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及其预算执行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 (一) 会同财务资产部确定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 (二) 负责项目的立项论证、设计、实施, 最终提交成果报告;
- (三) 负责提出项目年度安排意见和资金建议;
- (四) 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及绩效评价, 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部门报送项目预算安排意见, 经财务资产部审核后, 向主管部门上报部门预算。

第九条 跨年度项目应编制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

第十条 项目预算一经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承担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项目预算, 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开展项目所发生的直接费用支出。

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野外工作津贴、办公费、专用材料和燃料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用地补偿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上各项费用，公司有开支标准和规定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若无开支标准和规定的，按国家、省和主管部门开支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预算核定的额度内，按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不得虚列、多提、多摊费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下列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支出：

- (一) 应由事业费、其他专项资金开支的费用；
- (二) 归还贷款本息；
- (三) 投资性支出、捐赠及赞助；
- (四) 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等支出；
- (五) 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实行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应及时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需中途撤销或者中止的，经审批后，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并将剩余经费缴回财政。

第十七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

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应同步编制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完善形成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指标应细化、量化，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结束后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要会同项目承担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项目执行，并向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要会同项目承担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谋划实施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 (一) 虚报项目的；
- (二) 擅自转包项目、改变项目设计；
- (三) 伪造、隐匿技术资料和成果资料的；
- (四) 截留、挪用、挤占、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的；
- (五) 因组织实施不力或者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长期未按

计划完成的，或未通过野外及成果验收的；

(六) 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员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坡

日期：2026年1月30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秦林坡

电话：18613717588

日期：2026年1月30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urt Execu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section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The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he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section also contains a table with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Below these sections is a "查询条件" (Query Conditions) form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Province),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To the right of the form is a date and time display showing "2026年1月16日" (January 16, 2026), "星期五" (Friday), "10:55:59", and a clock icon.

1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at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page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and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搜索" (Search) button.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Subject) with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ial Third Geological Team Co., Ltd.)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is section is a date and time display showing "2026年1月16日" (January 16, 2026), "星期五" (Friday), "10:58:39", and a clock icon. Below the search section is a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 area with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1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formation Record'. The search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company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ial Third Geological Survey Team Co., Ltd.) has no record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A calendar on the right shows January 16, 2026, at 11:10:00.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0日

12. 其他资格证明

12.1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000MACBFQ6F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治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1359812207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026/1/15 10:23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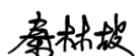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BFQ6F2M
联系人	秦林坡	联系电话	18613717588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1月15日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0日

12.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在仔细研究了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西坪镇黄家尖橄榄岩矿勘查区块勘探项目（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100）的招标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决定以独立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在本次投标及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方式，也不会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及相关活动。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凭借自身的实力、资质、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等，合法、合规、诚信地参与投标竞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被拒绝、中标无效、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

12.4 投标人资质证明



No. 007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No. 04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坑）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监理，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有资质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BFQ6F2M

证书编号:04323Q31374R0S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06月18日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8日

变更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7日

签发人：武金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认证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坑）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监理，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有资质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BFQ6F2M

证书编号:04323S40990R0S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06月18日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8日

变更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7日

签发人：武金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坑）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监理，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有资质要求
时在资质范围内）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BFQ6F2M
证书编号:04323E31027R0S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06月18日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8日
变更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7日

签发人：武金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林波

日期：2026年1月30日